

中国土地学会文件

土地学发组字〔2017〕33号

关于收取 2017 年度中国土地学会 团体会员会费的通知

各团体会员单位：

为适应中国土地学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和管理办法》，我会从 2017 年度起，对团体会员收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请各团体会员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按规定标准将团体会员会费通过银行汇到中国土地学会账户，并在汇款后通过中国土地学会服务号填写上传回执。我会在收到汇款后，即开具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员会费统一收据并邮寄回各单位。

一、2017 年度团体会员会费收取标准

- 各省、市级土地学会团体会员交纳 5000 元；
- 事业单位及高校团体会员交纳 6000 元；

- 3、企业单位团体会员交纳 10000 元；
- 4、凡是土地规划甲级机构推荐名录的团体会员单位，
会费标准统一按 20000 元收取。

二、行汇地址

开户行：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账 户：中国土地学会

账 号：01090503000120105187569

联系人：姚春芳

联系电话：（010）66150917，（010）66562651

三、上传回执

请用手机扫描“中国土地学会服务号”二维码（见下图）。



关注成功后，在“学会速递”中点击“团体会员费回执”，按提示填写各项信息后，点击“立即提交”，系统会提示“表单提交成功，感谢您的参与”，即上传成功。我们将根据您填写的回执和银行汇款凭证给您邮寄发票，请务必认真填写。



中国土地学会办公室

2017年9月21日印制
